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20〕42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关于保靖县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

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保靖县中医院：

你医院《关于申请报批保靖县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的请示》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《保靖县中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湘环事评辐〔2020〕30号）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靖县中医院在住院大楼与门诊大楼中间的空地上建设介入科，内置手术室1间，使用1台血管造影系统（简称DSA），设备参数为：150kV/1000mA，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已建成，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0.27万元，占总投资6.05%。

二、在项目运行管理中，你医院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：

1、你医院应完善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

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辐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上岗时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做好 DSA 机房的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灯连锁及警示标识等安全措施。配备相应的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开展场所辐射水平监测和环境辐射水平监测，并妥善保存监测记录。

4、按要求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你医院在收到本环评批复后应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。